（上接B106版）

综上，全部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合规、依据充分。

二、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预算、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或推迟转固以少计折旧、虚增利润的情形。

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累计发生额	项目进度	预计转固时间	未转固定资产原因
新建制剂车间项目	46,000,000.00	21,187,497.73	46.06%	2026年12月	车间待验证，设备待到货安装
待安装设备		1,737,892.79		2026年5月	2026年2月3台洗烘灌轧联动线工控机转固，金额为1,179,662.71元，其他设备待到货后验收。
注射液一车间卡式线改造	1,880,000.00	486,393.97	25.87%	2026年5月	改造未完工
原料药二车间废气改造工程	3,500,000.00	3,501,956.53	100.06%	2026年7月	改造未完工
蒸汽管道安装整改工程	320,000.00	155,339.81	48.54%	2026年5月	改造未完工
合计		27,069,080.83			

在建工程新建制剂车间项目包含制剂车间及设备购建，于2022年9月开始购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制剂车间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陆续到位安装，预计车间于2026年12月通过验证达到可使用状态。待安装设备中洗烘灌轧联动线工控机于2026年2月转固，其他待设备到货安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验收转固，预计2026年5月全部转固。注射液一车间卡式线改造、原料药二车间废气改造工程和蒸汽管道安装整改工程分别于2025年11月、6月、3月开始改造，预计2026年5月、7月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全部转固。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公司严格规范在建工程核算管理，按准则要求及时开展工程验收与转固工作，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挂账、延迟转固的行为，未通过少计提折旧调节利润、虚增经营收益。

三、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查封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因办房产所需资料不全，2025年公司已经联系相关业务部门补充材料，流程正在办理中，预计年内完成产权证办理。该类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查封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结合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说明相关借款的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被处置的风险；结合未来12个月的资金支出计划、经营性现金流预测、融资渠道及能力等，详细说明公司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

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向银行借款金额(万元)	向银行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开始时间	借款期限（年）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固定资产	94,187,576.97	50,213,076.65	海南双成房产抵押用于借款	抵押借款	8,000.00	6,950.00	2024年2月29日	自借款资金实际借入之日起3年	3.05%~3.5%	支付货款等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固定资产	236,296,315.82	173,882,381.46	宁波双成房产抵押用于借款	抵押借款	19,700.00	11,500.00	2015年12月28日	11年	3.52%	固定资产投资

借款人	融资渠道	借款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时间	抵押物
宁波双成	外部融资/银行信贷资金	11,500.00	2026年	有
宁波双成	外部融资/银行信贷资金	150.00	2026年	无
海南双成	外部融资/银行信贷资金	800.00	2026年	有
海南双成	外部融资/银行信贷资金	6,150.00	2027年	有
宁波双成	外部融资/银行信贷资金	2,750.00	2027年	无

未来12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预测：

项目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9.00

未来12个月的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2.00
资金支出合计	39,863.00

截止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获取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支付货款等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抵押借款陆续于2026年、2027年到期。公司固定资产抵押事项合规清晰，对应借款用途明确、专款专用；借款期限、利率条款约定明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未出现经营困难情形，还款计划合理可控，不存在因债务逾期无法偿还而导致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未来12个月的资金支出为3.99亿元，其中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68亿元，未来12个月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4,519万元，公司短期内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满足投资和筹资活动所需或偿还全部借款，需继续借助银行和股东等外部渠道，获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但是，随着公司后续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开拓，新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经营造血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继续增长，未来将逐步减少或消除外部借款。

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实现扭亏为盈，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经营造血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为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拟定如下应对措施：

① 开发新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稳定并加强经营造血能力；

② 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授信渠道畅通，可合理开展信贷融资；

③ 继续借力股东资金拆借及增资支持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

④ 强化现金流管理，保障经营现金流稳定；

⑤ 合理优化债务结构，逐步压降借款规模；

⑥ 加强风险监测，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

五、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转固时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及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2、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监盘，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情况，是否存在已陈旧过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3、获取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产能和产量相匹配，了解产能变化情况，并实地查看重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4、复核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差异；

5、获取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了解相关固定资产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前期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评估资料进行了复核，并结合本期该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及判断，包括识别减值迹象、测算过程和计算方法，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对资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产情况，询问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文件，了解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使用受限的原因；查阅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相关的抵押合同、租赁协议等文件，评价公司受限资产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分析公司现金流情况，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未来资金支出计划、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在真实，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在建工程账务处理符合会计法规定，不存在长期挂账或推迟转固以少计折旧、虚增利润的情形；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查封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有序，经营造血能力不断增强，对未来资金支出计划、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均合理可控，公司偿债风险可控。

问题8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0.72亿元，计提跌价准备0.06亿元，账面价值0.6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0.72亿元，计提跌价准备0.06亿元，账面价值0.6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对2025年末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期末账面价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范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计提方式：通常按单项存货计提；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难以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

（二）测试过程

①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公司以产品全年的平均售价进行估计。

②估算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公司以全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估计售价的乘积进行估计。

③考虑相关税费，上述的估计售价为剔除增值税的金额；同时考虑销售产品所产生税金及附加，以全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估计售价的乘积进行估计。

④将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得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另外，对情况特殊的存货，如库龄较长、近有效期或没有使用价值尚未报废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半成品等，其可变现净值通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来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用其生产形成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按照成本计量；用其生产形成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则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其可变现净值为以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四)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进行计提充分性分析

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存货编码	期末库存数量（支、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账面价值	期后销量	期后销售速度	期后平均售价	期后毛利率	计提时估计价格	售价差异率
CP001	190,160	232,963.52	24,389.69	208,573.83	1.10	170,000	89.40%	2.07	47.12%	1.95	6.14%
CP020	428,280	475,651.93	109,984.95	365,666.98	0.85	195,950	45.75%	1.49	42.82%	1.52	-1.85%
CP022-A	46,540	227,800.81	49,542.51	178,258.30	3.83	46,480	99.87%	6.83	43.93%	6.82	0.11%
CP046	14,980	42,879.68	14,512.53	28,367.15	1.89	9,600	64.09%	3.74	49.34%	3.37	10.80%
CP022-A	76,208	333,915.29	42,022.12	291,893.17	3.83	76,100	99.86%	6.83	43.93%	6.82	0.11%
SZ62001111	38,588	465,940.52	87,685.19	378,255.33	9.80	1,000	2.59%	10.59	7.44%	10.59	0.00%
WG1002	100	2,136,752.25	2,136,752.25	-	-	-	0.00%	-	0.00%	-	0.00%
合计	794,856	3,915,904.00	2,464,889.24	1,451,014.76		499,130.00	62.80%				

库存商品WG1002为海南维乐原代理的医疗器械，该产品已停止销售并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他产成品的期后数据对比说明如下：

期后售价对比：产品CP020售价差异率为-1.85%，在-5%范围内，属于正常差异，其他产品的差异率为正数。

期后毛利率：期后销售毛利率均为正数，计提基本充分。

期后销售进度：产品SZ62001111出现一定程度滞销情况，但该产品期后毛利率为正，公司将加大市场跟踪力度，尽可能将其销售，其他产品期后销售进度基本正常。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合理，估计售价与期后销售实现价格基本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二、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和库龄构成清单，分析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库龄情况；

2、对公司期后销售预测情况进行了核实，查看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期末存货在期后销售的计划情况；

3、对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对销售订单、物流单据、销售产品到货情况、签收情况等的检查；

4、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存货实施了现场监盘，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进行了现场核实；

5、了解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对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进行了测算，结合库龄情况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进行了复核，分析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金额准确。

问题9

关于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0.31亿元，同比下降39.89%；管理费用0.85亿元，同比下降14.65%。请你公司：

（1）结合具体驱动因素，定性定量分析管理费用下降原因，费用支付对象有无公司关联方，如有，解释业务发生背景，相关费用是否确系本期发生，本期确认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2）说明市场开发费的具体内容、构成情况，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作用；列示2025年前五名市场推广费支付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推广服务内容、对应产品情况、金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市场开发费用主要系为维护老产品现有市场、开发拓展增量市场、保持并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而发生的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主要由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市场维护构成。

推广对象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推广服务内容	对应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	2003年5月14日	1,200.00	市场开发费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注射用肌苷	505.92	否
B	2025年2月19日	无	市场开发费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法莫替丁等	172.82	否
C	2022年12月22日	无	市场开发费	注射用胸腺法新	148.51	否
D	2025年7月24日	1.00	市场开发费	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生长抑素、注射用碘酸川巴唑等	115.38	否
E	2022年4月13日	无	市场开发费	注射用胸腺法新	114.75	否

三、说明公司及推广商在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是否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公司及推广商在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为防止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员工手册》第四章 诚信经营及公平竞争中规定：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禁止贪污、腐败、贿赂，涉及对外业务的相关岗位人员需签订《廉洁承诺书》，公司管理人员需签订《管理人员廉洁承诺书》等内部控制措施。

依据《员工手册》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求相关人员签订《管理人员廉洁诚信承诺书》《采购人员廉洁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销售人员廉洁承诺书》，有效防止控制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在相关业务中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管理费用明细构成进行分析对比，对变动较大的明细项目合理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获取市场开发费支付对象的明细清单，并据此对市场开发费支付对象实施函证；

2、获取市场开发费用相关资料及服务合同，编制市场开发费测算表，对市场开发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测算，与以前年度计提及支付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市场开发费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检查支付市场开发费的银行回单和银行流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市场开发费支付对象基本情况，判断其实际控制人或相关的人员是否与公司相关，通过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公司高管等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判断市场开发费的支付对象是否属于关联方，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交易对方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

3、对市场开发费支付对象进行重点核查，对支付对象提供的市场维护服务的内容及性质进行了了解，判断市场维护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予以分析。访谈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获取并审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

（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增加原因合理，费用支付对象并无公司的关联方；相关费用均是本期发生，本期费用确认完整、准确；

2、公司市场开发费用变动合理，未发现公司市场开发费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市场开发费金额与交易对方的规模不存在不匹配及交易对价不公允等情况；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而设立的推广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推广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及推广商在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形，相关付款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内容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交易对方实施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费用支出违规行为。

问题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租赁、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同时，存在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在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3）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提供后勤服务	40,884.43	72,183.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716.81
关联租赁	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	1,055,818.58	1,115,910.32
关联租赁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设备	451,376.16	456,880.74
关联租赁	海南瑛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租办公场地	5,284.40	

注：2025年末南京清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至借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5年8月4日	至借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关联方资金拆借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91,469,730.00	2021年1月20日	2027年8月31日	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自2021年1月20日起陆续从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91,469,730.00元，借款利率3.5%，累计已偿还24,453,790.00元，借款余额67,015,940.00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后勤服务（含物业、餐饮等）定价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区域、同服务标准的非关联第三方收费标准。定价过程充分考虑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业务量及区域成本差异，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交易定价严格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公允市价为基础，参考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物业的非关联第三方租赁价格，结合租赁标的位置、面积、装修标准、租期及市场供需情况，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系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定价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合借款期限、信用状况及市场融资环境，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利率处于市场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偏离公允利率、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成栋	董事长	现任	0	是
Wang Yingpu	前董事长	现任	79.46	是
LI JIANMING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现任	83.34	否
肖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建伟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袁剑琳	副总经理	现任	48.15	否
王旭光	财务总监	现任	38.93	否
于晓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8.16	否
姚忠	副总经理	现任	76.87	否
王仕银	副总经理	现任	37.87	否
艾一祥	副总经理	现任	40.76	否
李海艳	副总经理	现任	35.95	否
王蕊	副总经理	现任	42.52	否
李妍	副总经理	现任	38.75	否
王红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7.73	否
符斌	监事	离任	7.91	否
陈英	监事	离任	4.14	否
白晶	副董事长	离任	0	是
合计	--	--	592.54	--

现任董事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成栋	海南双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成栋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王成栋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成栋	海南至德成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成栋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否
王成栋	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王成栋	绍兴博成文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成栋	Falcon-Photon Technology Co., Limited(天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成栋	海南双成国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Wang Yingpu	AIM C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Wang Yingpu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Wang Yingpu	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Aura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双成药业欧洲有限公司	董事	否
Wang Yingpu	SUCCESSFUL APEX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ADVANCED MONOLITHIC POWER SEMICONDUCTOR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深圳中科天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Wang Yingpu	海南陌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Wang Yingpu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深圳凤鸣翔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Wang Yingpu	Ideal Kingdom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海口石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Wang Yingpu	海南松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Wang Yingpu	Cowin Commerce Co., Limited	董事	否
Wang Yingpu	海南双成瀚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Wang Yingpu	北京赢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是

实际控制人王成栋、Wang Yingpu父子和白晶（已离任）在其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王成栋、Wang Yingpu父子和白晶（已离任）均依合法程序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合法依规发放薪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薪酬发放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专业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品、复杂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生产企业，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等营运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公司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请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以上回复说明，检查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

经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是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开展，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反而通过有效租赁能够盘活了公司闲置资产，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意见：

1、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关联方的工商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企业存续状态、法人等信息，确认对方单位的真实存在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等情况；

（3）向关联方进行函证，证实与关联方期末余额以及相关交易额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1

关于风险警示。你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2025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值。你公司已向我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请你公司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等，说明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扣非后净利润实际为负的情形。

（2）请你公司逐项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2024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完全消除，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律师就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等，说明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扣非后净利润实际为负的情形。

关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准确性及合规性的说明

（一）收入、成本及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1、收入确认方面

公司严格以控制权转移为收入确认原则，依据销售合同、交付凭证、客户验收资料等完整原始依据确认收入。2025年公司确认收入276,761,196.91元，同比增长58.87%，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销售收入所致。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计量金额合规合理，会计政策各期保持一贯。严格区分会计期间，无提前确认收入、延后结转成本费用、虚构收入、跨期调节利润等违规情形，收入核算真实完整。

2、营业成本方面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25年	2024年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工业-多肽类	56,162,923.24	35,456,374.22	20,706,549.02	58.40%
工业-其他产品	11,869,074.27	19,257,648.26	-7,388,573.99	-38.37%
复杂制剂	47,216,073.05		47,216,073.05	
受托业务	8,976,587.13	20,098,345.52	-11,121,758.39	-55.34%
服务业	1,010,871.53	1,773,311.53	-762,440.00	-43.00%
合计	125,235,529.22	76,585,679.53	48,649,849.69	63.52%

公司建立规范的成本核算体系，严格遵循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照实际生产耗费、存货计价及结转规则，准确归集、分摊并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成本计算结转及结转方法保持一贯，完整匹配当期实现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2025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48,649,849.69元，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新增复杂制剂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销售以及比伐芦定原料药和制剂出口量增加引起。受托业务成本下降55.34%，主要由于受托业务量减少导致。其他产品成本同比减少38.37%，主要系其他产品销量减少所致。公司成本变动符合业务实质，不存在成本结转跨期、人为调节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情形，成本核算准确可靠。

3、期间费用方面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30,402,555.80	29,471,547.70	931,008.10	3.16%
折旧费	15,477,595.43	25,477,524.37	-9,999,928.94	-39.25%
无形资产摊销	11,597,703.77	9,796,140.83	1,801,562.94	18.39%
水电费	7,681,584.60	8,307,449.89	-625,865.29	-7.53%
修理费	4,794,605.76	7,253,959.28	-2,459,353.52	-33.90%
物料消耗费	4,391,797.25	4,511,656.43	-119,859.18	-2.66%
咨询费	3,936,160.06	7,016,300.83	-3,080,140.77	-4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251.64	955,089.18	141,162.46	14.78%
办公会议费	1,071,141.43	1,075,366.65	-4,225.22	-0.39%
广告宣传费	993,462.53	1,184,012.26	-190,549.73	-16.09%
审计评估费	922,057.87	702,916.41	219,141.46	31.18%
检测费	713,871.12	789,988.98	-76,117.86	-9.64%
环保支出	590,270.91	738,577.32	-148,306.41	-20.08%
交通差旅费	305,683.24	486,457.42	-180,774.18	-37.16%
残保金	266,258.80	102,188.10